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公司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

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公司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